ICS 65. 020. 01 CCS B 16

团 体 标 准

T/CQGFA 11-2025

山银花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指南

<u>2025 - 11 - XX 发布</u>

2025 - 11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绿色食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重庆市开州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庆大学、重庆兴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春和景明中药材有限公司、开县青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进、陈义嘉、韦德顺、张玲、李洪、程籍、刘涛、何良英、刘成、龚方圆、雷 杰、赵欣、徐香瑶、王国栋、袁建民、李贤春。

山银花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银花病虫害的防控原则、防治方法、监测预警以及防控档案。本文件适用于山银花病虫害绿色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T/CAMA 06 植保无人飞机 作业质量(T/CAMA 06)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防控原则

坚持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综合应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措施。

5 防治方法

5.1 农业防治

5.1.1 品种选择

选用适合当地的抗病虫、抗逆性品种(如渝蕾一号、金翠蕾、银翠蕾等)。

5.1.2 种植布局

调研前作作物种类,避开白粉病、褐斑病等发病较重的前作作物种植区域。

5.1.3 种植密度

每 667m2 种植 100~120 株。

T/CQGFA 11-2025

5.1.4 合理修剪

山银花采收后和冬季,修剪植株,去除病枝、虫枝、弱枝、下垂枝、徒长枝和过密枝。

5.1.5 科学施肥

减少化学肥料施用量,增施有机肥、菌肥,适当补充微量元素。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394 的规定。

5.1.6 清洁田园

冬季休眠期,清除田间枯枝、落叶、杂草等,集中深埋或烧毁。

5.2 生物防治

5.2.1 天敌防控

种植蜜源植物,保护瓢虫、草蛉、捕食螨等天敌昆虫,以虫治虫。必要时人工释放天敌昆虫。

5. 2. 2 生物制剂防控

合理使用苏云金杆菌、白僵菌、绿僵菌、印楝素等生物制剂,对害虫进行防治。生物制剂使用应严格遵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注意使用时期和使用剂量,不宜在高温、强光等条件下使用。

5.3 物理防治

5.3.1 灯光诱捕

在山银花种植园内合理设置诱虫灯,每 2 hm2~3 hm2 设置一盏,离地高度宜为 1.5 m~2 m。定期清理诱虫灯内的害虫尸体。

5.3.2 色板诱杀

根据不同害虫的趋色性,在田间悬挂黄板、蓝板、粉板等色板进行诱杀蚜虫、粉虱等害虫。每 667 m² 悬挂 20~30 块,悬挂高度为植株顶部以下 10 cm~20 cm。定期更换色板。

5.4 化学防治

5.4.1 药剂选择

根据病虫害发生种类、危害程度和抗药性监测结果,选用高效、低毒、残留期短的化学农药,如溴 氰虫酰胺、乙基多杀菌素、多菌灵、苯醚甲环唑等。农药使用应符合 NY/T 393 的规定。

5.4.2 用药时期

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和防治指标,适时用药。宜在害虫低龄幼虫期、病害发病初期进行防治。

5.4.3 施药技术

加强统防统治,推广低容量和超低容量无人机及冷雾机喷施技术。无人机作业应符合T/CAMA 06 的规定。

6 监测预警

6.1 监测方法

采用目测、诱捕等方法,定期调查监测病虫害发生情况,记录病虫害的发生种类、数量、程度和发 展趋势等信息。

6.2 监测点设置

种植面积小于 70 hm²的区域,设置3~5个监测点;种植面积在70 hm²~350 hm²的区域,设置5~8个监测点;种植面积350 hm²以上的区域,每增加70 hm²增设1~2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的监测面积为3.5~7 hm²,且各监测点之间的距离不小于500 m。

6.3 预警

根据监测结果,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和历史病虫害发生情况,建立病虫害预警机制。病虫害发生达到 防治阈值时,发布预警信息。

7 防控档案

7.1 建立详细的防控档案

记录病虫害防控过程中的各项防控措施和操作信息,包括:

- ——农业防治措施的实施时间和方法:
- ——生物防治和理化诱控措施的使用情况;
- ——农药的使用种类、用量、时间、操作人员、无人机及冷雾机喷施情况等。

7.2 防控档案保存期

保存期不少于3年。

3